

106年4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106學年度 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教育部106年6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E號文函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自106年6月2日修正發布施行，本招生簡章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因應教育部修正法規據以更新(詳見P.3~P.4)。

本招生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楠梓校區】

80543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旗津校區】

電話：(07)361-7141轉2032、2033、2045

傳真：(07)364-9452

網址：<http://www.nkmu.edu.tw/>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及寄送表件	106年6月9日(星期五)~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6年6月23日(星期五) (※報名表件寄送，郵戳為憑)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名單及 面試試場	106年6月30日(星期五) 10:00
面試日期	106年7月4日(星期二) 9:00
成績網站公告及查詢	106年7月10日(星期一) 10:00
複查成績截止	106年7月12日(星期三) 下午 17:00 止 (※郵戳為憑，並請先傳真至 07-3649452)
公告錄取榜單	106年7月17日(星期一) 10:00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	106年7月26日(星期三)
備取生遞補	另行通知

※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本簡章各章節之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限時掛號**寄出，郵寄者以6月23日（星期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6月23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送達本校綜合業務組（行政大樓2樓），逾期不予受理。

目 錄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招生系別、名額、考試項目及修業年限-----	6
肆、報名規定事項-----	7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10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柒、成績網站公告及查詢-----	11
捌、放榜-----	12
玖、報到-----	12
拾、申訴處理-----	13
拾壹、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及附註-----	13
附錄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5
附錄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17
附錄三、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20
附錄四、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26
附錄五、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29
附錄六、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交通路線圖（面試地點）----	3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報到地點）----	31
附表一、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32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33
附表三、錄取生報到書-----	34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附表五、申訴表-----	36

壹、招生依據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及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

一、一般學歷：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說明：本項刪除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之條件)**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註:(1)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技術士證。
- (2)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核發的技術士證，不得作為同等學力資格認定之用。
 - (3)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4年，以同等學力報考二技。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說明：本項增訂取得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之條件)**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本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 (說明：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之限制)**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考試。
 - (十二)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次考試。
 - (十三)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1.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註：

- 一、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二、**原住民：**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詳見**附錄一**)者，須繳交「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後，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分10%，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為增加總分35%)。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6年6月30日。

三、退伍軍人：

- (一)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詳見**附錄二**)者，須填繳「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詳見**附表一**)，並繳交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始得依相關規定取得考試成績加分優待。加分優待之比例，比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者。
- (二)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者，如經教育部委託逢甲大學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校將自動取消其退伍軍人加分之申請。
- (三)服志願役之現役軍人，應依國防部規定，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此項考生應持權責單位之「准予參加證明書」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四)服義務役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未符合退伍軍人身分者】於106年9月30日入學日期前退伍，應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參加證明書(文件中應註明退伍日期)」正本，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本招生。
- (五)參加本校資格審查時，繳驗之退伍令，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106年6月23日(含)以後生效者，視同現役軍人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四、僑生：

- (一)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詳見**附錄三**)者，須繳交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6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及「升學考試之優待證明」正本，經審查合格後，得增加總分25%。

- (二)僑生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試之優待，以1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度使用。

- 五、**境外子女：**符合「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詳見**附錄四**)者，須繳交規定之證明文件，加分優待之比例，比照「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參加登記分發入學管道者。

- 六、**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所認可，報名時須繳交(驗)下列證件：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含入出境日期紀錄)。

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七、具有多重特種生身分者，得將各身分之證明文件提出，經審查後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生身分之考生，則以優待加分比例最高之特種生身分為其特種生身分。

- 八、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未寄有關證明文件及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特種生身分應繳證件，詳見**附錄五**)。

參、招生系列、名額、考試項目及修業年限

一、各系招生名額暨考試項目

(一)

系列	航運技術系	
招生名額	1. 一般生：45 名。 2. 特種生：原住民1名、退伍軍人1名、僑生1名、境外人才子女1名。	
成績採計 暨 書審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70%)： (1) 專業能力表現：航勤資歷及專業證照、其它經歷及證照。 (2) 親筆書寫中文自傳：需 300 字以上(表格自訂)。 (3) 讀書計畫 1 篇(繕打格式自訂)。 (4) 其他能力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成績證明)或參加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2. 面試(30%)：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個人未來生涯規劃、其他表現。	
其他	1. 航運技術系於 旗津校區 授課。 2. 自102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英語畢業門檻(相當於多益400分程度)。 3.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航海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5，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4.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本系。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周小姐	電話：(07)3617141 轉 5128
	E-mail：rose60423@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www.st.nkmu.edu.tw	

(二)

系列	輪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1. 一般生：45 名。 2. 特種生：原住民1名、退伍軍人1名、境外人才子女1名。	
成績採計 暨 書審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70%)： (1) 專業能力表現：輪機相關專業資歷、輪機相關專業證照。 (2) 中文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自傳需親筆書寫 300 字以上(英文自傳尤佳)。 (3) 其他能力證明：英文能力鑑定(全民英檢、托福、多益等成績證明)或參加社團幹部、競賽成果、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2. 面試(30%)：發展潛力、表達能力、個人未來生涯規劃、其他表現。	
其他	1. 輪機工程系於 旗津校區 授課。 2. 本系因性質特殊，為使學生畢業後具備符合國際海事公約規範之相關知能，故報考生若未修習本系所列課程者，於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實際開設課程視學生需求而訂，並有隨四技或五專高年級班級選修之可能性。 3. 欲從事海勤工作之學生，建議輪機人員視力經矯正後須達0.4，並符合船員體檢資格。 4. 未參加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考本系。	
系所 聯絡方式	聯絡人：張簡小姐	電話：(07)8100888 轉 5202
	E-mail：cutefox@webmail.nkmu.edu.tw 網 址：http://dme.nkmu.edu.tw/main.php	

二、修業年限

- (一) 大學部二年制日間部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二) 修滿學則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且必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期限：106年6月9日（星期五）起至106年6月23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個別報名，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至106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網址：<https://apg18.jctv.ntut.edu.tw/tapply/>）或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二技申請入學網站登入「考生報名系統」報名。
- 三、報名程序：考生須完成「上網登錄基本資料」、「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繳交報名費」及「繳寄報名資料」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1. 考生應於本校規定報名期限內上網設定登錄基本資料。考生只須登錄1次，即可適用於106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所有日間部及部份進修部各校系（組）、學程之報名。
2. 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之考生不須再登錄，即可逕行選填報名各校系（組）、學程。
3. 凡於106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通過登錄為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生身分者，於106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不須再辦理資格審查。若未報名「106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或於「106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後新增之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接受審查（證明文件影本請傳真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3-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免繳或減免報名費。

（二）選填報名校系（組）、學程

1. 本校不限考生報考系數，考生可一次選擇在報名期限內之多所招生校系（組）、學程，尚未繳費且未到該次報名學校最早報名截止日，可至系統取消整筆選取紀錄。
2. 當次選填之校系（組）、學程，因逾期繳費致該次報名失效時，但該次選填未逾各其報名截止日之各校系（組）、學程，皆仍可再次選填。
3. 已完成報名繳費之校系（組）、學程不得重複選取。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每次選擇報名各校(含本校)系(組)、學程,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2. 繳費金額

(1) 報名費:

系別	報名費(單位:新台幣/元)		
	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航運技術系	800元	320元	免繳
輪機工程系	800元	320元	免繳

(2) 繳費金額為報名當次所選填各校系(組)、學程應繳報名費之總額,繳費期限以報名當次所報各校系(組)、學程報名期限最先截止者為繳費期限;如逾繳費期限而未繳交者,其報名當次之繳費單及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均無效,考生必須上「考生報名系統」重新選填各校系(組)、學程列印繳費單辦理報名繳費。如因個人因素致未完成繳費,造成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請務必先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報考系別正確及面試日期可以如期應試)。又考生雖已於網路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但未於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者,不算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

(四) 繳費方式

1. 持「考生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2.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3. 注意事項:

(1) 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2) 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或收據請留存備查,不須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或寄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3) 每次報名之當次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不可到郵局匯款,僅能透過ATM或網路銀行轉帳方式繳費,以避免因郵局隔日才處理匯款,而致超過繳費期限。

(4) 考生於繳費後約2小時即可至「考生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繳費注意事項

1. 低收入戶考生：若於報名「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通過為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各招生學校報名期間享有免繳報名費優待。
 2. 中低收入戶考生：若考生於報名「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時，經審核為中低收入戶者，即可於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報名期間，享有**減免 60%報名費優待**。
 3. 若考生未在「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期間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或未報名「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但屬於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如欲免繳或減免本招生報名費，須於各校報名期間上網登錄並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以傳真方式接受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傳真號碼：02-2773-5633、02-2772-1722，並以電話確認該會已收到傳真，聯絡電話：02-2772-5333）。
- 註：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可茲證明之文件。
4. 經審查通過者，始得免繳報名費或減免報名費；未繳交證明文件或審查未通過者，均不得享有報名費免繳或減免，須一律以一般生身分繳交報名費。

四、繳寄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考生始得至「考生報名系統」列印報名相關表件，並依下列步驟完成繳寄。

(一) 報名資料袋製作

列印當次所報名系（組）、學程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尺寸信封正面，每報名1系（組）、學程需有1份報名資料袋。

(二) 準備報名資料：

1. 考生報名表：此表由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二年制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平台之「考生報名系統」產生，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本校系別之考生報名表後，於表上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
2. 學歷（力）證件：非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反面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註冊章，請改檢附「在學證明」代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須為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之正本（勿以彩色掃描代替），應屆畢業生計算至當學年度上學期為止。
4. 其他表件：依所報名本校系別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由考生自行備妥。
5. 凡特種生（原住民、退伍軍人、僑生、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及持外國學歷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第 5 頁「附註」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校審核。

(三) 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報名本校之資料，須於本校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保管好，以備查詢報名資料遞送進度使用。

(四) 繳寄注意事項：

- 1.報名本校各系之資料(含考生報名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表件)，須單獨裝入1個報名信封內並封裝好(請勿將甲系的資料放到乙系的信封內)，並於封面勾記繳寄資料。
2. 當次報名若有報名本校2個或2個以上之系別時，考生可將同一學校之報名資料袋收整打包後，一併郵寄至本校。
3. 請將前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信封袋內，封面請貼上「寄件信封封面」(自報名系統列印)，並於106年6月23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資料寄出後，如經通知補正報名資格文件，須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五) 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各系組報名人數不足30人，得不予辦理招生或轉介其他系報名，如不願接受轉介，報名費無息退還。

伍、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一、成績計算方式：各系考試項目各科滿分為100分，各系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如下(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系別	106 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			其他成績採計項目	
	是否採計	採計科目及加權	佔總成績比例	採計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航運技術系	不採計	--	--	面試	30%
				書面資料審查	70%
輪機工程系	不採計	--	--	面試	30%
				書面資料審查	70%

二、同分參酌順序：1.書面資料審查成績，2.面試成績。

三、錄取規定：

- (一) 考生成績若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二)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以總成績高低分別依序列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三) 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均予增額錄取。

(四) 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1. 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2. 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陸、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 面試日期：106年7月4日(星期二)上午9:00起。

(二) 面試地點：本校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三) 面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應試。

(四) 身心障礙或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以書面告知所需之考場協助，本校將儘量協助安排。

二、試場公告：於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三、面試無紙本准考證，請考生以公告之准考證號碼末2碼為序號，攜帶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依序面試為原則。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電洽(07)361-7141轉2032、2033、204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五、考試時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電台廣播、電視台統一發布或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緊急應變措施等消息。

柒、成績網站公告及查詢

一、總成績公告：考生請於106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總成績，本校不另寄發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二、總成績複查：

(一) 複查期限：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複查手續：

1.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單傳真至(07)364-9452，並來電(07)361-7141轉2032、2033、2045確認。

2. 於複查期限前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郵寄至本校：

(1) 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二)。

(2) 成績單一份(由網路自行列印)。

(3) 回郵信封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並詳填收件人及地址)。

3. 收件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收件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上請註明「成績

複查」)

4.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 成績複查期間不受理錄取與否之訊息查詢。

捌、放榜

- 一、放榜及寄發放榜通知單日期：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二、公布方式：
 - (一) 錄取生榜單於上午10:00同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 放榜通知單另行寄送各考生，若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仍未收到者，請主動電洽(07)361-7141轉2032、2033、204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三、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役男未服役者，可憑錄取通知(含備取通知)依規定向縣市兵役單位辦理緩徵。

玖、報到

- 一、報到方式：「通訊報到」或「現場報到」兩種方式擇一，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一) 通訊報到：錄取生請填妥「錄取生報到書」(如附表三)，並將報到書連同學歷(力)證件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楠梓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收件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 現場報到：錄取生請填妥「錄取生報到書」(如附表三)，並繳交報到書及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楠梓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或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
- 二、正取生報到：
 - (一) 報到日期為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106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17:00止，通訊報到者以106年7月26日之郵戳為憑。
 - (二)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報到：本會將另行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通知之規定時間內辦理遞補報到，否則視同放棄。
- 四、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須填具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7)364-9452，並來電(07)361-7141轉分機2032確認已收到，並將放棄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請詳填收件人及地址)，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若同時錄取多所校系時，限擇一報到。**依本校「二技單獨招生規定」，已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委員會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前繳交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新生註冊須知將另行寄發，相關資訊查詢電話如下：
本校總機(07)361-7141
- (一) 學分抵免、報到註冊問題請洽註冊組，分機2035~2039（楠梓校區），或5022~5023（旗津校區）。
- (二) 住宿問題請洽生活輔導組，分機3853~3854（楠梓校區），或6106、5025（旗津校區）。
- (三) 就學貸款問題請洽服務學習組，分機3967（楠梓校區），或5065~5066（旗津校區）。

拾、申訴處理

- 一、考生若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前，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表如附表五），申訴表應詳細填寫並以限時掛號寄出。
- 二、本會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申訴以一次為限。以電話、口頭、傳真或E-mail申訴方式，本會不予受理。

拾壹、簡章網路公告（不另販售）及附註

- 一、本簡章資料內容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不另販售。
- 二、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三、凡參加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運用範圍以本校相關試務用途為限。

-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五、本校105學年度每生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海事學院學雜費合計26,277元，106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
- 六、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考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公費生等不得以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
- 七、錄取考生如具有僑生、原住民身分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一)本校簡章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或因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處理。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3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30094196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 第3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 第4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 第5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

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6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 第7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 第8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9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定之。
- 第10-1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1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53906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因病成殘，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4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5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 除役令。

三、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6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7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

部備查。

第 8 條 (刪除)

第 8-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50158673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

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自行招收僑生之大學校院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警察機關出具之無犯罪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校院自行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校院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館處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館處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校院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校院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校院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館處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

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大學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校院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校院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校院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

- 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專校院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專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第 24 條 （刪除）
-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9858A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以下簡稱科技人才）。
- 第3條 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三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 第4條 具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之科技人才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科技人才為其子女申請就讀科學工業園區雙語學校或雙語部者，應依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5條 科技人才依本辦法申請子女來臺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送請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初審，初審通過者送本部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部轉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三、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六、申請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七、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申請就讀大學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者，由本部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依其入學審查或甄選等規定辦理。但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不接受就讀申請。
申請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申請人提出之志願序，送請各校辦理。
申請就讀幼兒園者，其屬公立幼兒園，應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優先入園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為大陸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第6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申請分發就學，以一次為限。但科技人才因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指派變更工作地點時，得為其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子女申請分發轉學。
前項轉學之申請應由科技人才檢具下列文件，由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轉陳其應聘來臺規定所屬之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加具審查意見後，逕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一、原核定分發就學文件。

二、申請人子女現就讀學校成績單。

三、申請人變更工作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7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2.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 1 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 2、第二款及第

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第一項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第8條 各級學校對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應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習適應。

第9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10條 第七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11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錄五

特種身分應繳證件一覽表

(以特種生身分參加之考生，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繳交證件	備註
退伍軍人 (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經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加分優待。 2、國軍義務役官士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2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自89年2月2日兵役法修正公布施行起，國軍義務役官士兵役期更改為1年10個月，准予按服現役滿2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4、91年8月29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9106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時，除研究生及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
原住民學生 (簡稱原住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2、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本項若無可免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死亡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一份，並須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106學年度報考科技校院二年制招生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正本。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簡稱境外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2、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4、其他經中央部會或中央研究院指定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中央主管科技行政機關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之人員。 2、科技人才得於應聘來臺3年內，為在臺停留未滿1年之子女申請來臺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 3、境外子女，如同時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應擇一申請入學就讀。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身分類別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若發現原提出證件不實或偽造，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 	

附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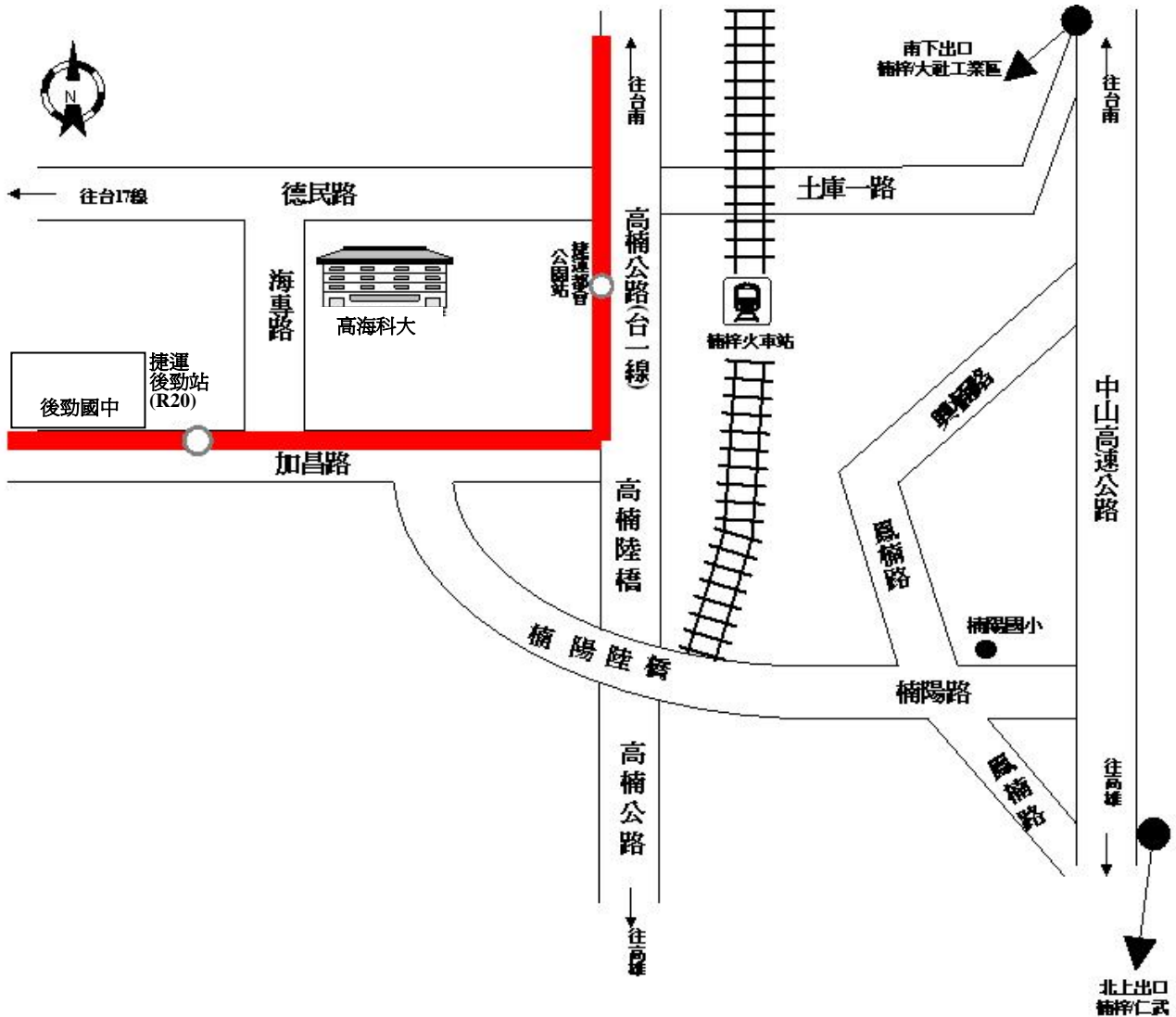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旗津校區】交通路線圖（面試地點）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前鎮漁港出口下交流道，漁港路左轉新生路經過港隧道（往旗津方向），由中洲一路至中洲三路抵達旗津校區。
2. 由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左轉金福路經過港隧道（往旗津方向），由中洲一路至中洲三路抵達旗津校區。
3. 高雄市公車紅9號公車（前鎮公車站搭車）於旗津國小站下車。
4. 高雄市公車1、248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至鼓山渡輪站下車，搭渡輪至旗津，轉市公車紅9號公車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10分鐘可抵旗津校區。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交通路線圖（報到地點）



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南下(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旗楠路右轉土庫一路，直行德民路後左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出口)下交流道，經楠陽路上楠陽陸橋後(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2. 高雄市公車 6、29 號公車(楠梓火車站搭車)於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下車。市公車 28、301 號公車(高雄火車站搭車)於後勁國中下車。
3. 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左營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4.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R20 海科大站)2 號出口出站，步行約 3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此 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106年7月12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不受理】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回覆表**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複 查 項 目	複 查 前 成 績	複 查 後 成 績	
		※	
		※	
複查單位簽章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並影印存檔，考生請勿填寫)		

※ 注意事項：

- 1.請於106年7月12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將本表及成績單傳真至(07) 364-9452，再來電(07) 361-7141轉2032、2033、2045確認已收到，並於複查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 2.郵寄者請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 3.本校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收件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請註明「成績複查」)。

附表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報到書

錄取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子女		
聯絡電話		學生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畢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p>錄取生聲明：</p> <p>本人參加 貴校 106 學年度二技申請入學錄取_____系。經慎重考慮願意就讀，同意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並保證不再參加 106 學年度二技其他入學管道或所有大學校院新生入學考試，否則若被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p>			
錄取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姓名	
		家長(監護人)與錄取生之關係	
		家長(監護人)手機	

附表四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_____或至他校就讀（請寫出他校校名：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考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書

考生_____自願放棄本校二技_____系錄取資格，

已核准在案。

此 證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未蓋戳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本表填妥後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
2. 郵寄者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並詳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
3. 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審慎考慮。

本聯由考生存查

附表五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申 訴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申請系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措施					
親自簽名					

※ 注意事項：

- 1.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2.申訴理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3.申訴時間：於106年7月20日(星期四)前截止，逾期不受理。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106學年度二技日間部申請入學招生考試
申 訴 回 覆 表**

申覆結果(由審查人員填寫)	
審查意見	審查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